

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生對象

設籍臺北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※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。

※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



招生年齡

班制	年齡	出生年月日
3-5 歲班	5 足歲	102 年 9 月 2 日~103 年 9 月 1 日
	4 足歲	103 年 9 月 2 日~104 年 9 月 1 日
	3 足歲	104 年 9 月 2 日~105 年 9 月 1 日
2 歲班	2 足歲	105 年 9 月 2 日~106 年 9 月 1 日

網路線上登記

108 年 5 月 20 日(一)09:00 至 5 月 22(三)18:00。

網址：招生 e 點通

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※部分優先資格僅限現場紙本登記。

雙園附幼參觀

配合招生作業，本園訂於 5/14~16 (二~四) 上午 9 點至 11 點舉辦家長參觀日活動。

歡迎電話預約蒞臨參觀！

電話：2308-3511 分機：101



現場紙本登記

地點：105 室內遊戲室。

第一階段

(優先入園及 5、2 足歲一般入園)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4 日(五)08:30 至 13:00 止。

※ 3-5 歲班：招收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及 5 足歲幼兒
(限雙園國小學區：雙園里、頂碩里)

※ 招收 2 足歲幼兒。(不限學區)

第二階段

(4、3 足歲一般入園)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5 日(六)08:30 至 13:00 止。

※ 3-5 歲班：招收 5、4、3 足歲幼兒。
(不限學區)

※ 招收 2 足歲幼兒。(不限學區)

抽籤及報到

抽籤時間：每階段當日下午 2 時。

報到時間：每階段當日下午 2-4 時。(可網路報到)

※正取生應於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。未報到完成則通知備取生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，應於下午 5 時前完成現場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

招生 e 點通

有關 108 學年度招生相關內容，歡迎您即日起利用本校網站查詢「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、「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」及「招生 e 點通」網站。

或逕洽幼兒園專線

電話：2308-3511 分機：101



108 學年度各階段招生資格及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時間一覽表

階段	招生年齡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 5/24 (五)	3~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 法定需要協助 幼兒、教職員 工子女暨 5 足 歲幼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(學區限制) ②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(依父母任職學校)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(學區限制)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(學區限制)
	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(不限學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。 ③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2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④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第 2 階段 5/25 (六)	3~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 幼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(憑優先入園卡登記)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3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。 ②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1. 依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辦理，惟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(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五)未附設幼兒園，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，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
2. 「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」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係以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3. 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弟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或「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弟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檢附學生證)及切結書。
4.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
5. 各招生身分/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(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)

108 學年度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(正、影本各一份)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★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★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」	
優先錄取		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。
	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
		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
		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家有兄弟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，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弟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

備註：

-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- 各校(園)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
-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

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 生	單胞胎	是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視說明處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欲以一籤（共籤）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否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 需 要 協 助 幼 兒	低收入戶子女	是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是	
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，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
	原住民	是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是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視說明處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視說明處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是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是		
優 先 錄 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否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★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否	
	★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否	
	★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之幼兒	否	

備註：

-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
- 各招生資格/身分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-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